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内部董事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 其他福利：公司内部董事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7.8 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10 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 绩效薪酬：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 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